附件1

特殊困难老年人

探访关爱服务对象参考定义清单

为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，对服务对象做如下参考定义：

1.孤寡老年人。无配偶、无子女、无人照顾且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。

2.独居老年人。无配偶、无子女的老年人，或不与子女（赡〈扶〉养人）共同居住且子女（赡〈扶〉养人）不在同一街道（乡镇）居住的无配偶老年人。

3.空巢老年人。子女长大成人后从父母家庭中相继分离出去，且与子女不在同一市属行政区居住，独自生活6个月以上的老年人。（含单空巢和双空巢等情形）

4.留守老年人。全部子女或其他赡（扶）养人因外地学习、工作等原因离开我市范围6个月以上，独自生活的老年人。（含单留守和双留守、城市留守和农村留守等情形）

5.失能老年人。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。对照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（GB/T42195－2022），失能老年人分为能力轻度受损（轻度失能）、能力中度受损（中度失能）、能力重度受损（重度失能）、能力完全丧失（完全失能）4个等级；对照《老年人能力评估》（MZ/T039－2013），失能老年人分为轻度失能、中度失能、重度失能3个等级。

6.重度残疾老年人。持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残疾程度为一级、二级的残疾老年人。

7.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。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、未再生育或无收养子女的家庭的老年人。